

保全通則:九、介入權作業

一、適用介入權之情形

保險事故發生前，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及年金保險契約有以下情形者，適用介入權：

- (一)人壽保險契約及年金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經扣押。
- (二)要保人受破產宣告。
- (三)要保人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或更生程序。
- (四)上述第(二)、(三)款情形要保人須提供證明文件。

二、適用申請介入權者之身分限制

符合第一點適用情形時，下列各款之人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向執行機關或執行命令所指定之人支付以保險契約終止後預計可獲本公司償付之解約金額度（含保險單借款本息及保險費自動墊繳本息）者，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為新要保人：

- (一)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者。
- (二)要保人具名指定之受益人。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或子女。

三、辦理介入權申請變更要保人之期間

第二點有權之人應於第一點所定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

四、申請介入權使用表單及注意事項

- (一)申請介入權時請要保人、被保險人及介入權人填寫「宏泰人壽人壽／年金保險契約介入權資格審核申請表」，並分別親自簽名後，送達本公司審核確認是否符合資格。
- (二)介入權人於接獲執行機關通知完成繳費之「繳款證明」後，應填寫要保人變更申請之相關文件並檢附「繳款證明」向本公司申請變更為新要保人（免電訪原要保人辦理真意及免填業務員報告書或適合度評估暨權益確認表）；經本公司審查後符合要保人變更作業規定者，自本公司收到此書面通知暨「繳款證明」之日起生變更要保人之效力。
- (三)案關保單若有保險單借款本息及保險費墊繳本息未清償，本公司將通知申請人前開應清償金額，申請人若未一併清償，則各該保單仍維持既有保險單借款及保險費墊繳本息未清償狀態。

五、介入權資格審核作業

本公司接獲介入權資格審核申請表後，應於收件翌日起算七個工作日內完成資格審查並發文通知執行機關介入權人申請資訊、擬介入保單之設算解約金（含保險單借款及保險費墊繳本息）並副知介入權人。

前項審查結果如不符上述各點要件或保險事故已發生者，應通知介入權人及要保人。

六、其他

114年6月3日保險法修正條文施行前，已有第一點所定事由者得於114年6月20日起三個月內，適用本作業。

七、依介入權辦理要保人變更結案作業

本變更作業完成後應提供保險單與介入權人（即新要保人）。

前項辦理結果（不論成功或不成功）皆須函知執行機關。